

## 编 者 的 话

这本《科学社会主义问答》，是根据我校举办的领导干部轮训班学员在学习过程中提出的疑难问题编写的。本书的重点放在澄清被林彪、“四人帮”篡改和歪曲的科学社会主义的部分理论问题。因此，在编排上没有全面考虑到科学社会主义这门课的理论体系。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所限，加上目前有些问题正在进行争论，有些问题的解答不一定准确，甚至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我室车创奎、金光洙、阎斌、刘善美同志。我校副校长姜龙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讨论、修改和定稿工作。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我校领导和资料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

中共延边州委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九月

# 目 录

- 1、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 ..... (1)
- 2、科学社会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 ... (2)
- 3、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什么区别？ ..... (3)
- 4、什么是阶级？划分阶级的标准是什么？ ..... (4)
- 5、划分阶级和区分敌友是否一回事？ ..... (6)
- 6、为什么剥削阶级消灭了，剥削阶级分子还存在？ ..... (7)
- 7、剥削阶级消灭了，为什么还存在阶级斗争？ ..... (8)
- 8、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对象是什么？ ..... (9)
- 9、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特点是什么？ ..... (11)
- 10、为什么“六种分子”和“两个残余”不算一个完整的阶级？ ..... (12)
- 11、“资本家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不是一个概念？ (13)
- 12、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 ..... (15)
- 13、现在，农村阶级状况发生了变化，还要不要提“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的口号？ ..... (20)
- 14、人民内部矛盾算不算阶级斗争？ ..... (22)
- 15、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只有残余分子，为什么还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 (24)

- 16、无产阶级专政同所谓“全面专政”有什么根本区别？..... (26)
- 17、为什么说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同人民和国家需要之间的矛盾是我国当前的主要矛盾？..... (28)
- 18、当前，推动我国社会前进的主要动力是什么？..... (31)
- 19、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与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论述的阶级斗争有何根本区别？..... (32)
- 20、为什么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 (35)
- 21、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 (38)
- 22、怎样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和假社会主义的界限？..... (41)
- 23、怎样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45)
- 24、过去，为什么没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50)
- 25、社会主义社会会不会产生经济危机？..... (57)
- 26、为什么说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生产发展的唯一条件？..... (61)
- 27、怎样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62)
- 28、怎样理解“三自一包”？..... (70)
- 29、“单干”和“小私有制”有何区别？..... (72)
- 30、怎样理解让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 (74)
- 31、怎样看待城镇个体工商户？..... (77)
- 32、“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提法有没有科学涵义？... (81)

- 33、我国今后是否还存在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危险性？（84）
- 34、怎样认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生活的现代化？…（86）
- 35、怎样认识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科学、技术和管理？（89）
- 36、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现代化有什么根本不同？……………（90）
- 37、有的人说，资本主义国家比社会主义国家民主自由多，对这个问题怎样解释？……………（94）
- 38、为什么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96）
- 39、什么是修正主义？……………（98）
- 40、修正主义与教条主义有什么区别和联系？……………（99）
- 41、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与“左”右倾机会主义政治路线是什么关系？……………（100）
- 42、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它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是什么？……………（102）
- 43、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国家制度？……（104）
- 44、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秩序化、纪律化？……………（105）
- 45、为什么说没有政治上的高度民主化，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106）√
- 46、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它的内容和基本属性是什么？……………（108）
- 47、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什么关系？……（110）
- 48、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是什么关系？……（112）

49、社会主义民主同集中制是什么关系？ .....	(115)
50、怎样正确理解自由与纪律的关系？ .....	(116)
51、社会主义民主与无政府主义有什么区别？ .....	(117)
52、怎样理解“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119)
53、独立审判与党的领导是什么关系？ .....	(121)
54、法制和党的政策是什么关系？ .....	(123)
55、法制和群众路线、群众运动是什么关系？ .....	(124)
✓ 56、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与实现四个现代化 是什 么关系？ .....	(126)
57、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是什么？ .....	(127)
58、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民族问题？ .....	(130)
59、为什么说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 的基本政策？ .....	(132)
60、为什么自治机关要民族化？ .....	(136)
61、为什么允许宗教信仰自由？ .....	(138)
✓ 62、为什么说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 保证？ .....	(141)
63、为什么说党的接班人是集体而不是个人？ .....	(142)
64、为什么说当前必须肃清封建残余影响？ .....	(144)

## 1、什么是科学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0页）

科学社会主义所说的无产阶级的解放，是指无产阶级冲破资本主义制度的奴役，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而最后解放自己。这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

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就是无产阶级完成伟大的历史使命所必须具备的一系列条件。这些条件最终必须通过无产阶级的自觉行动来造成，同时又是符合规律地产生的。所以说，科学社会主义是一门研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无产阶级解放的各个条件，是一定的历史阶段中产生并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无产阶级解放的逐步实现而变化的。因此，要深入考察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必须联系研究无产阶级运动的历史进程和一般目的。《共产党宣言》指出，在理论方面，共产党人“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每个国家的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进程，大体上可以用无产阶级夺得全国政权作标志，划分两个战略阶段。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夺取全国政权；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每个战略阶段还可以分为若干个时期，各个时期的具体目标也有所不同。为了实现这些战略目标和具体目的，无产阶级要通过斗争造成一系列条件。所有这些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的范畴。

从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的对象和范畴来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应有两大部分组成：一是关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二是关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理论。它的基本原理

包括：（1）无产阶级领导的阶级斗争；（2）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3）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建设；（4）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战略、策略和路线；（5）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6）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7）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和一切阶级差别；（8）民族问题的正确处理；（9）无产阶级的联合行动和国际主义；（10）共产主义的实现；等等。

科学社会主义上述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进程和目的的原理，也是我们党制定政治路线的理论依据。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所要实现的战略目标和要完成的战略任务，是根据对这个时期阶级关系和形势分析，所确定的主要的阶级力量配备和所采取的主要的方针、政策、策略、政治口号等等。这里所说的一定的历史时期，也就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一定的发展阶段，党在一定时期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和无产阶级解放的目的是一致的；政治路线所确定的阶级力量的配备和方针、政策、策略、政治口号等，都是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伟大历史使命。

科学社会主义所揭示的无产阶级解放的各个条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以及它的着重点是有所不同的。所以，我们党在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时候，首先是紧紧抓住最主要的条件，同时抓好其他必要的条件。这样，我们的目的就一定能够达到。

## 2. 科学社会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

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任务看。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任

务，说到底是为了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基于此，马克思主义也可以说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虽然有各自的研究对象，但最终都要为这个根本任务服务。科学社会主义是行动中的马克思主义，正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的。

第二，从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看。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也是马克思主义精髓所在。承认不承认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正是从世界观和生产关系方面，对科学社会主义，特别是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主要内容进行论证的。

我们说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并不降低马克思主义的其他两个组成部分的地位。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没有他们便没有科学社会主义。总之，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各占一定地位，构成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完整体系。

### 3. 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什么区别？

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因此它同历史唯物主义甚至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有些内容上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毕竟是两种科学理论，二者是有区别的。

第一，研究对象不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运动规律的理论，它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也就是研究无产阶级



为完成历史使命而斗争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研究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个特定历史阶段发展的规律。前者涉及社会许多方面，后者偏重社会政治方面。因此，二者研究的历史阶段和社会方面都有所不同。

第二，基本内容不同。基于各自研究对象，内容也各自有所侧重。一般地说，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革命、政党以及战略策略等。历史唯物主义讲阶级、国家和革命，科学社会主义也讲阶级、国家和革命，那不是重复了吗？我们说，它们的基本内容虽有共同之处，但侧重点各不相同。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概括论述原始社会瓦解以来人类社会阶级斗争的一般规律，科学社会主义则着重论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发展规律；在国家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概括论述国家学说的一般原理，科学社会主义则着重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在革命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概括论述社会革命的一般原理，科学社会主义则着重论述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原理。因此，不能简单地说二者重复。例如，《共产党宣言》就是一篇论述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文献。马克思和恩格斯只在本书第一章的开头，用短短的三段话概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然后以大量的篇幅着重论述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

总起来说，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科学社会主义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不能以历史唯物主义来代替。

#### 4、什么是阶级？划分阶级的标准是什么？

什么是阶级？列宁曾给阶级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列宁指

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列宁的这个阶级定义告诉我们，阶级是一些大的集团，而这些大的集团的划分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即在历史上一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也不同。这四个基本特征有机联系，缺一不可。但其中最重要的特征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它是决定其它特征的特征。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决定了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有的人居于指挥生产的地位或者脱离社会生产劳动而从事其他活动；有的人居于服从的地位而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又决定了人们取得由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截然不同。这三个方面统一起来，说明人们在一定生产关系中，即“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或者说“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可见，阶级是与一定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各个社会集团，而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那么，划分阶级的标准是什么？划分阶级，主要是为了解决如何区别阶级的问题。所以，划分阶级的唯一的客观根据，只能是人们在一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其中主要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即它的根据只能是经济地位。因为“阶级差别的

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就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列宁全集》第6卷第233页）

阶级作为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出现以后，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不仅仅表现在经济方面，而且还表现在政治、思想等方面。但是，各个阶级政治上、思想上的特点，归根结底是由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的，是属于第二性的东西，因此，不能作为划分阶级的客观根据。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和他们的“理论权威”康生，提出要以政治思想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这是典型的反马列主义的观点，它给我们革命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 5. 划分阶级和区分敌友是否一回事？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指出，在我国，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存在了。这个结论，是根据马列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划分的原理，针对我国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已经消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但有些同志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分析各阶级的状况时，不是不仅看经济地位，还看对革命的态度吗？现在还存在与社会主义事业对立的剥削阶级的政治思想的影响，怎么能仅仅根据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消灭了，就宣布剥削阶级不存在了呢？这是一种误解。

划分阶级，只能根据经济地位，不能根据政治态度或思想意识。因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态度和思想意识，是这个阶级的经济地位、经济利益在这个阶级的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是属于主观的、第二性的东西。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实体，阶级是不能由第二性的东西来决定它自身的存在的，是不能由主观意识来作为区分标准的。如果以政治态度、思想意识作为划分阶级

的标准，就是颠倒了意识和存在、政治和经济的关系。既然划分阶级只能根据经济地位，那么在我国剥削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已经被消灭的情况下，剥削阶级当然就不存在了。至于我国目前还有剥削阶级政治思想的影响，那是因为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一旦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不会随着这个阶级的消灭而立即消灭，并不是因为在我国仍然有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存在。

毛泽东同志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正象该文开头就提出的，是要分清“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以便“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而不是或不只是要解决阶级划分的问题。而要分清敌友，就必须不仅看经济地位，还必须看政治态度。因此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我们要分辩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怎么能把毛泽东同志为分清敌友而对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政治态度所作的分析，混同于划分阶级的标准，并以此为根据否认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事实呢？

事实上，我们党和政府在提出划分阶级的标准时，都是根据人们的经济地位，主要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而从来都不把政治思想包括在内的。譬如毛泽东同志写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就是依据经济标准划分阶级的，其中没有什么政治标准。这个文件曾由当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通过，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标准。

## 6. 为什么剥削阶级消灭了，剥削阶级分子还存在？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弄清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分

子的区别。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分子是两个不同概念，是整体和个别的关系，二者有联系，但又有区别。如同士兵和部队，树木和森林，砖和墙的关系一样，不能混为一谈。所谓剥削阶级是指占有生产资料从事剥削的社会集团；所谓剥削阶级分子，是指属于这些集团的各个成员。消灭剥削阶级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指推翻他们的统治，剥夺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镇压他们的可能的反抗。而绝不意味着要把这些剥削分子从肉体上消灭掉。正如我们消灭了蒋家王朝的八百万军队，并不是把凡是在这个军队里当过兵的人都一一消灭一样。因此，在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富农和资本家阶级被消灭以后，这些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必然还要存在一段时间。只是他们不再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罢了。从这种分析出发，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在坚决彻底消灭剥削阶级的同时，对剥削阶级分子则采取了长期劳动改造的政策。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作为消灭剥削阶级的任务已经完成了，而作为改造剥削阶级分子的任务虽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但还不能说最后完成了。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了，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了。但是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这种分析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 7, 剥削阶级消灭了, 为什么还存在阶级斗争?

在我国现阶段, 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 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但是, 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这是因为: 第一, 作为剥削阶级不存在了, 但各种

阶级敌人还存在着。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六种分子”和“两个残余”，他们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从事各种破坏和捣乱活动，尽管他们人数很少，但我们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我们同他们的斗争当然是阶级斗争。

第二，国内阶级斗争同国际阶级斗争是紧密联系着的。国外还存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威胁，这种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到国内阶级斗争中来，实际上有些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同国外敌人是相联系的。我们同他们的斗争，当然也是阶级斗争。

第三，阶级的形成和阶级的消灭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条件下，要造成使剥削阶级既不能存在，又不能再产生的条件，绝非在短期内可以实现，少量新生的剥削分子还会不断产生。我们同这种分子的斗争，当然同样属于阶级斗争。

第四，随着我国社会目前主要矛盾的转化，今后的阶级斗争，主要将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并为其服务。很难想象，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中，不会遇到阶级敌人的破坏。因此，保卫四化与破坏四化的斗争，将是今后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

### 8. 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对象是什么？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阶级是经济范畴，是一定社会经济结构的产物。剥削阶级只能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中产生和存在，当这种经济制度消灭以后，剥削阶级也就因失去存在的条件和根据而归于消灭。建国以后，在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尚未消灭的时候，剥削阶级包括地主阶级、富农阶

级和资产阶级，仍然占有生产资料，对农民和工人进行剥削。这时的阶级斗争是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阶级斗争的对象是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产阶级。后来经过土地改革、“三大改造”，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也就随之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是消灭了，但是“剥削阶级残余”还存在。我们所以确认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就是因为还存在着“剥削阶级残余”。当前我国阶级斗争的对象不是别的，正是“剥削阶级残余”。可以说，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就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些社会主义劳动者同“剥削阶级残余”的斗争。

那么，“剥削阶级残余”包括哪些内容呢？我们认为大致包括三个方面：①原有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即通常所说的“老的剥削阶级分子”，也就是在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产阶级中尚未得到改造的那部分人。这些人虽然为数不多了，但确实还是存在的。②新产生的各种剥削分子和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这种人尽管原来不属于剥削阶级，但就其阶级属性和社会作用来说，和老的剥削阶级分子实质上是相同的，因而也应该包括在“剥削阶级残余”之内。在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了稳定的统治的情况下，这些新生的剥削分子只能作为新入伙的“剥削阶级残余”而存在。③除了以上两类分子以外，对于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也不能低估，这也是一种反抗社会主义的力量，在一定条件下，它可以带来严重的后果。

这就是“剥削阶级残余”所包括的内容，也就是我们在现阶段搞阶级斗争必须对准的主要对象。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就是我们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的斗争。这种说法是不严密、不确切的。第

一，它没有区分“剥削阶级残余”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这两个概念，“剥削阶级残余分子”通常是指原有的剥削阶级中遗留下来的成员，并不包括新产生的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把“新产生的敌对分子”，包括在“剥削阶级残余分子”里面，这是不妥当的。第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也不能包括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而如果把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置于当前我国阶级斗争的范围之外，显然是不合适的。因此，我们认为这里用“剥削阶级残余”这个概念是较为恰当的。我们同“剥削阶级残余”的斗争，可以说是不同于以往的阶级斗争的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也可以称之为没有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

### 9，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特点是什么？

现阶段，我国的阶级斗争，已经不同于过去，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这种特殊形式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阶级斗争的对象不同。在所有制改造之前，主要是无产阶级以及广大劳动群众同整个剥削阶级之间进行你死我活的阶级大搏斗。现在要进行的斗争是同“剥削阶级残余”的斗争，既不能说无产阶级同地主富农阶级进行的斗争，也不能说无产阶级同资本家阶级进行的斗争。“剥削阶级残余”已经构不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阶级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了，现在是由国家的主人，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者同一小撮剥削阶级的残余和敌对分子的斗争。所以，今后的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历史上那种完整的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

第二，阶级斗争的规模和手段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完成之前，无产阶级同剥削阶级的斗争是为了消灭几千年的私有制，这是一场翻天覆地的大革命，因此，采取了大规模的急



风暴雨式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现阶段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今后再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而是个别的、局部的、小规模、小范围之内内的阶级斗争。阶级敌人在什么地方跳出来，就在什么地方打击他们。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解决的主要手段是法律。

第三，阶级斗争的作用不同。过去阶级斗争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斗争往往直接表现为夺取政权和消灭旧制度的斗争。现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取得了稳定的统治地位，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已经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了，我们的中心任务已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搞四化建设。因此，斗争主要表现在保卫四化建设同破坏四化建设上。

第四，阶级斗争发展的总趋势不同。在所有制改造之前，剥削阶级由于不甘心他们在政治上的失败，经常地向无产阶级发动进攻，使阶级斗争经常处于激烈状态。现阶段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了稳定的统治。所以，阶级斗争不是扩大了，而是缩小了，敌人不是多了，而是少了，既或是由于我们工作中出了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可能给阶级敌人造成可乘之机，而在某个阶段、某个时期、某个局部阶级斗争激烈起来，有所起伏，但是趋势是逐渐削弱，逐渐缓和，绝不是不断紧张，更不是越来越激烈。

10. 为什么“六种分子”和“两个残余”不算一个完整的阶级？

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另外，还有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旧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四人帮”的残